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振豐

住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75巷3弄3號2樓

送達代收人 陳志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聲請人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

0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單係
02 聲請人可供全體債權人清償分配之唯一財產，為保障所有債
03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
04 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5 三、查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前聲
06 請本院強制執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南
07 山人壽公司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
08 2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1月5
09 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南山人
10 壽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
11 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業經本院核閱
12 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又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13 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3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亦經本院
14 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倘元大銀行先行收取聲請
15 人對於前開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
16 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進而
17 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
18 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惟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
20 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情序，然前所為
21 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情序則仍應予繼續。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民恭消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債務人陳振豐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22日裁定保全處分。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條、第19條第6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22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裁定一件。



院長 王梅英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裁定一件